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關於人事分類制度，何謂職位分類制？何謂品位分類制？兩者有何區別？請分別申論之。
(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非常基本，非常友善的考題。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考點24，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6-1~6-16。

答：

人事分類制度即以人員或職務的類別為對象，採取若干因素做為分類標準，再透過適當的方法，對組織內的成員加以分類，以利於採行統一標準化的管理措施；主要有「職位分類制」及「品位分類制」二種。

(一)職位分類制

職位分類是以工作為分類基礎的人事分類制度，係將公務人員所擔任的職位依其工作性質區分類別，成為縱向的職系劃分；再依其工作程度包括責任輕重，繁簡難易及所需資格條件，分別評定等第，排序職等，最後辦理職位歸級。

(二)品位分類制

所謂品位分類，係指公務人員品級等第及資歷高低之劃分，不涉及工作職務之輕重繁簡之區分。但品位高者，職責自較繁重；品位低者，職責較輕。

(三)品位分類與職位分類制度的區別

1.分類基礎

品位分類是對人的分類，以員工之品級資歷為分類基礎，職位分類則為對事的分類，以工作職務責任為分類基礎。

2.分類列等

品位分類體系僅作品級等第區分，較為簡便，列等亦較少；職位分類則作工作性質與程度的區分，包括縱的及橫的分類體制，列等較多亦較為不易。

3.升遷因素

品位分類制度重視人員之身分與年資；職位分類則重視工作職務所需之知能與績效。

4.激勵條件

品位分類人事制度以資歷為中心，滿足及加深員工任官觀念及品級意識；職位分類人事制度以工作為取向，則滿足員工之工作成就感及作事態度，亦重視給予金錢報酬之對價關係。

【參考書目】

許南雄（2016），《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銓制度》，增訂6版，台北：商鼎文化，頁109-111。

二、請從憲法的觀點說明考選的意義、地位以及考試用人的範圍，並從我國現行法律的觀點，申論公務人員考試有那些基本原則？(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原本是高難度的考題，可是因為110年高考三級考過了，所以不再是難題。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考點10，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10-2~10-4。

答：

(一)考選的意義、地位以及考試用人的範圍

為維持考選制度之公正性及穩定性，透過憲法設定考試院超然獨立地位，辦理國家考試，而公務人員之任用須以通過考選取得資格為前提，形成一套考用合一的人力甄補系統。憲法具體規定如：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事項，不適用憲法第83條之規定；該項第1款規定，考試（選）權單獨由考試院獨攬。

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二)公務人員考試的基本原則

1.經公開競爭考試任用

所謂公開競爭，亦包含擇優錄用精神，為確保用人避免瞻恩徇私或涉入政黨分贓，而不利功績取才。其相關法律規定如：

- (1)憲法第85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2)考試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2.平等的任用機會

(1)平等原則揭櫫與憲法第7條，乃人民基本權利，強調的是實質平等。公務人員之任用自然適用，尤其在近年來強調保障性別平權以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之下，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屬公務人員的任用參照規定。

(2)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綜上述，經由我國憲法及下位階相關法律規定，建置一套獨特的超然獨立考選制度，正是為了實踐人民有服公職權，「公開競爭」爭取「公共財」的「平等」機會。

【參考書目】

黃榮源、程挽華（2020），〈考選制度：參、文官考選的原則〉，載於詹中原、林文燦、呂育誠（編），《公共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頁124-127。

三、公務人事制度中俸給的合理化相當重要。請闡述公務人員俸給的意義與原則為何？決定俸給的因素為何？以及俸給又有那些方案的區別？請分別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p>☆難易度：★★★</p> <p>本次考題中較為不易的一題，需將各個概念細膩區分，其中俸給的原則與決定俸給的因素需稍作轉換，應指的是「公平性」、「適應性」、「效率性」及「年資性」四項原則及「職務薪」、「績效薪」及「個人薪」之給薪原則（要素）。</p>
考點命中	<p>《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考點27，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27-2~27-11。</p>

答：

(一)俸給的意義

- 1.俸給的意義可透過學理面及實務面區分，學理面係指員工所領取的各種形式的現金給付，包含底薪、獎金、福利等；而實務面，俸給係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人事法規所規定，如本（年功）俸及加給等。
- 2.直言之，俸給係政府針對公務人員所提供之，所給予之對價給付，並以金錢方式呈現。

(二)俸給的原則

1.公平性原則

薪給應該本於「同工同酬」原則，無論在何部門，從事相同工作或相同等級的工作人員，其薪給應該相同。

2.適應性原則

薪給應該與物價指數保持平衡，只要物價指數上揚時，俸給有必要隨之調整。

3.效率性原則

薪給不能只夠維持公務人員的三餐溫飽，尚需滿足各方面的需求，以促進人員身心健康，保持精神愉快，自然能增進工作率。

4.年資性原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公務人員年資增加，雖未獲得升遷，俸給仍應增加，用以獎勵工作的辛勞，更何況年資就是經驗的累積，與一般新進人員相比，資深者貢獻也較高。

(三)決定俸給的因素

決定俸給的因素即為給薪基礎，理論上分為三種：

1.職務薪

依據員工所擔任的職務給薪，需有工作分析、職務說明書及職務評價制度為基礎，通常與「職位分類制」密不可分。

2.績效薪

依據員工績效給薪，是一種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而不論年資的給薪制度（員工薪資的高低與工作績效掛勾），企業組織通常運用績效薪俸搭配獎金制度的設計，激勵員工。

3.個人薪

依據員工所擁有的個人專業價值及技術價值來給薪，如技術薪或知識薪，這是因應創新、知識經濟時代的一種給薪基礎。

(四)俸給的方案

1.如以工作總回報（total returns for work）為分析架構，公務人員俸給的方案應聚焦於按月給付之「現金待遇」此一部份。

2.目前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現金待遇有：

(1)本（年功）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2)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主要有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參考書目】

1.張潤書（2009），《行政學（四版）》，台北：三民，頁 552-554。

2.林文燦（2022），〈政府專技人員俸給新策略—以工程人員為例〉，《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 22 期。
取自：

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908&type=DED5DAB0D6C7BED6

四、請申述公務人員任用的意義，其在任用制度上又有何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本題偏向人事法律觀念的說明，並非以公共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命題。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考點17，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17-1~17-16。

答：

(一)公務人員任用的意義

任用於公務體制運作中，乃行政首長或被授權人員指派符合資格條件人員擔任某一職務之權利行使，包括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是以，任用權為行政機關長官之行使人事權之核心權力。

(二)公務人員任用的限制

排除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8條所定之消極資格不論，本法規定任用之限制如下：

1.提報考試用人職缺之管制

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2.降調之限制

(1)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2)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

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3.任用他機關現職人員之限制

本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13條第5項及第18條第3項（即各該任用考試限制轉調之範圍）規定之限制。

4.任用親人之限制

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5.即將離退首長任用人員之限制

為避免機關首長在離職（如退休、免職、辭職、調職）前，濫用首長之人事權影響組織之運作與和諧，本法第26條之1第1項特別列舉9種情形，限制機關首長於離職前一定期間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另外，同條第3項規定如該期間內有職務出缺，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之。

6.任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限制

本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但本法第38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參考書目】

楊戍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台北：翰蘆，頁84。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